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经公司上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信永中和)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总体情况

信永中和创立于 1987 年，2012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。信永中和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、以及 H 股审计资格，同时拥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、税务师事务所 AAAAA 资质等执业资格，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
2、项目人员情况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燕女士，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谢淑影女士，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

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。

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：薛燕女士，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。

其他说明：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张宗生先生、谢淑影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整体工作安排，张宗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委派刘燕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
信永中和其他信息及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详见 2024 年 4 月 17 日、12 月 18 日登载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4-008、029 号。

二、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

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，公司认为：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诚信状况良好，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过程较快，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并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。信永中和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其审计工作成果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，对投资者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。

综上，信永中和的从业资质、执业记录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信息安全管理 and 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，出具报告过程中勤勉履职，保持了独立性，公允地表达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

